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 A2 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61,821,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63%。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0,43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42%。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390,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共 1,390,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390,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同时采取逐项议案分别表决的方式，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评级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彭珊

彭珊

经办律师： 褚思宇

褚思宇

2022年 2月25日